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锂电池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线覆盖 3C 产品锂电池检测、电

动工具锂电池检测、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及储能等多个领域。公司把握锂电池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在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智能制造应用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七大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锂电池组测试、超级电容测试、电机性能测试、特种电源测试、燃料电池、飞轮、逆变器测试领域
6	锂电池模组/锂电池组（PACK）自动化组装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模组或锂电池组组装
7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新能源汽车

3、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

（1）研发模式

公司确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前瞻性课题实施技术研发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公司新产品或储备技术开发前，由市场部进行市场评估和客户调研，根据预判的市场未来需求进行立项，开发过程中实时收集市场、客户及相关科研机构的反馈信息，以此保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专门从事系统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中心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政策及计划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制度》、《设备采购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材料质量。生产部门根据物料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ERP系统自动生成申请单；采购部通过ERP系统进行分单、下单，与供应商议价后签订采购合同。为满足客户采购周期要求，公司进行适度库存安排。

（3）生产模式

市场需求是决定公司生产计划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具有兼容能力的模块化结构，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为提高公司柔性生产的效率，公司生产设备仪器、人员、软件开发等均可按照生产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部分通用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客户推广标准化的设备。这样即减少产品的重复设计耗时，也降低了采购寻购零部件的耗时，节省了人力、物力的耗费，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进而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销售模式

公司以持续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进行产品销售，采用与客户直接洽谈取得订单的方式完成销售，在中国主要的锂电池生产组装产业集中区华南、华东和华中设置分公司，为客户快速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行业领先的技术，实现与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形成行业示范及引导效应，向下游客户渗透。公司以锂电池检测系统销售为主导，通过前期该类产品销售促进锂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公司立足锂电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紧密跟随行业发展及技术演进，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加入行业组织，参加业内重要的各类展会活动，向全球参会者充分展示公司技术成果和技术能力，同时与参会的上下游客户进行互动交流，形成和巩固合作。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36.17%，主要体现为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及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等产品收入的增长，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3C产品应用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增长。

（1）持续利好政策出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能源技术变革及国际知名新兴科技企业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爆发性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受政策扶持，自2015年来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动汽车市场，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促进经济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2017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2017年6月，国家进一步完善新能源车“双积分”制度，明确提出2018-2020年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2017年9月，工信部进一步表示将制定燃油车停售时间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锂电行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检测系统这一细分领域，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水平、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创新的市场开拓策略及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整合优势资源，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取得良好增长。

（2）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全方位服务客户

在公司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位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升级、开发和市场推广。

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具有应用灵活、本地化服务的优势，更适应国内客户需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公司将技术设备与客户的发展联系，并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精耕细作，多项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电池组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精度高、稳定性强，在同类产品中竞争优势明显，一经推出市场就获得下游企业的高度认可。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该等产品凭借着高性能的品质和绝佳的市场口碑，销量始终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实现主营业务的良好增长。

（4）厚积薄发，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稳步崛起

2011年，公司前瞻性部署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检测设备的研究开发，经过深入地探索和钻研，公司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精度达到0.05%、响应时间达3毫秒，产品精度、可靠性、稳定性、功能完整性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进入业绩释放期，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呈大步增长态势，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有力支撑。随着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业务的推广力度，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

5、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3C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3C产品领域的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和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2017年，中国技术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增长，3C市场作为科技和互联网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保持着较好的增速。随着消费的多元化和升级替换，3C市场中各领域的细分市场以迥然不同的态势迅速生长。新生态消费下的中高端新科技产品成为引爆3C市场的热潮。从新兴3C行业来看，新领域不断开辟，带动上游子行业持续成长。受益于新兴智能设备兴起，智能手环、智能手表，VR/AR设备等市场容量巨大。随着研发技术进一步得到提高，新兴3C行业将迎来利好。智能手机在市场的消费能力增长，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平板电脑较为平稳；PC市场呈下降趋势；智能手表手环类产品持续增长。

总体来看，我国3C行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市场容量逐步开拓，已经从高速增长期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增速逐步放缓，差异化竞争时代开启。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领域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的8159辆增长至2017年的77.7万辆，6年时间销量增长近百倍。未来随着国家支持政策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双积分”办法将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长效发展机制，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更加活跃。

（3）储能领域

我国电网长期面临低谷负荷差大、风光电并网难、弃风弃光现象严重等问题，建设大规模储能设施被认为是解决这些难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国政府于2016年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2017年，国家能源局又出台了《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从研发、生产、输送和销售等环节诠释了储能技术的重点示范作用，并且从生产侧、传输侧和消费侧阐明了加快储能技术商业化应用的积极作用。中国储能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储能技术也由技术创新进入了商业化转型的窗口期，未来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的逐步下降，储能市场将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8,583,165.07	226,612,911.34	36.17%	141,211,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4,662.00	50,772,605.62	23.34%	29,764,3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54,548.56	46,352,765.38	22.01%	29,192,9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9,130.49	36,896,121.32	-156.59%	19,205,72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25.66%	-10.31%	20.9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48,715,325.50	390,967,131.27	65.93%	265,556,1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634,383.57	222,466,121.57	132.23%	174,735,515.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39,271,121.81	71,389,699.82	77,181,511.26	120,740,8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7,673.10	14,895,922.99	23,155,377.44	18,935,6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7,129.13	13,372,333.69	21,320,673.12	17,034,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4,008.48	-23,144,133.89	-13,911,050.08	33,610,061.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11,062,095	11,062,095	质押		3,58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9,835,084	9,835,084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质押		1,90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8,391,076	8,391,076	质押		3,550,000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2,093,663	2,093,663	质押		1,04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2,057,432	2,057,432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610,228	1,610,228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35%	1,590,200	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99%	1,344,567	1,344,567	质押		500,000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231,650	1,231,650	质押		1,231,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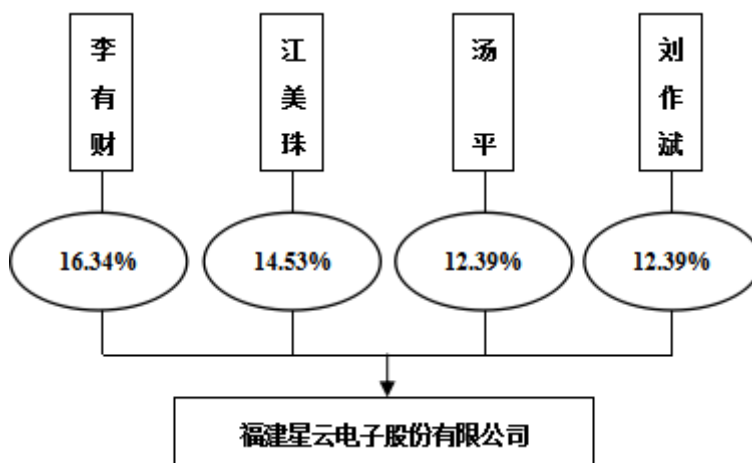
说明	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投资速度加快，锂电池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提升了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的产品需求。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5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36.1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6,262.47万元，同比增长23.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4,871.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663.44万元。

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把握市场机遇，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缓解产能瓶颈

锂电产业处于黄金发展期，主流锂电厂商产能在政策驱动下快速扩张，市场对锂电检测设备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公司原有的锂电池检测系统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尽快妥善解决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购置项目设备，加快生产线调试进度，以实现更大规模的有效产出目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汽车动

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4,240.70万元,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4,205.73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1,954.75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投产之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日益紧张和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结合锂电设备检测未来市场的增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马宗地2017-03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预计2018年下半年开始动工。

(2) 坚持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技术要求,持续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改进,把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强研发力度,建立研发试验中心,提高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 4,11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09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3.23%。公司在结合用户需求持续对检测装备和自动化装备进行功能升级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热点,以储能逆变、化成和分容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取得了不变的研究成果。产品方面,公司根据技术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的变化,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新形成了储能变流器系统、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等多个产品,并有望在 2018 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广泛地开展产学研等技术交流与合作,与福州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了研发项目合作协议,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项目的研发,不断培育与发展公司创新型产业技术,为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 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以服务行业内中高端客户为主的营销策略,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灵活配置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设立武汉分公司、2017 年 11 月 6 日设立天津分公司、2017 年 11 月 14 日设立东莞分公司,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在重庆、台湾等地设立办事处,至此,公司形成了华东、华中、华南的营销网络全覆盖。

为更好地发展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业务,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昆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充分结合福州总部及苏州、昆山等长三角区域的在自动化方面人才和供应链的优势,开拓当地市场,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论坛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公司未来战略定位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相继亮相第八届日本国际二次电池展、美国 THE BATTERY SHOW、上海 AMTS 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参加中国国际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峰会、国际电动汽车及关键部件测评研讨会、第四届中国储能与技术创新技术峰会等高峰论坛,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建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4)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持续加大内审力度,扩建审计队伍,确保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内审工作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58,277,253.45	10,251,674.18	82.41%	101.33%	84.14%	1.64%
锂电池组充电检测系统	85,396,741.91	50,196,135.35	41.22%	82.95%	107.06%	-6.8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39,344,016.21	17,505,682.05	55.51%	35.10%	14.51%	8.00%
锂电池组自动化组装设备	85,151,231.94	54,578,627.95	35.90%	6.46%	7.02%	-0.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 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以该准则为准,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	

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说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第一项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 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 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其他收益	19,366,608.02
	营业外收入	-19,366,608.02
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执行上述第二项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 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 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
	本年营业外收入	--
	本年营业外支出	--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
	上年营业外收入	--
	上年营业外支出	--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上述第三项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 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 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	持有待售资产	232,585.92
	持有待售负债	7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设立“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2017年8月10日，星云智能装备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